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黃曉盈  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7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UI00973\_1\_21143022364.odt、112UI00973\_2\_21143022364.pdf、  
112UI00973\_3\_21143022364.odt、112UI00973\_4\_2114302236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及  
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  
第39條條文勘誤表，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對照各1  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1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  
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 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  
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 
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  
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

